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4.16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獨資行號變更為合夥組織，免辦理決、清算申報；合夥組織變更為獨資行號，則應辦理決、清算申報 http://bit.ly/2Dggizk
2.	符合一定條件的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應揭露關係人及交易資料並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http://bit.ly/2Dh87CR
《報章稅務新聞》	
1.	海外所得稅不稅 三點關鍵 http://bit.ly/2DhXAam
2.	支付外商服務費 留意使用地 http://bit.ly/2Dhckq7
3.	保單要保人改子女 依規須申報贈與稅 http://bit.ly/2DdRGai
4.	2016 年前取得房屋 去年出售須報所得 http://bit.ly/2DrdgbJ
5.	海外所得逾百萬 最低稅負課稅 http://bit.ly/2DjarJE
6.	小企業也有小確幸 獨資合夥企業收入歸課綜所稅 http://bit.ly/2DdvOMs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獨資行號變更為合夥組織，免辦理決、清算申報；合夥組織變更為獨資行號，則應辦理決、清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4/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某獨資行號負責人王小姐來電詢問，該行號打算變更為合夥組織，需不需要辦理決、清算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惟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改組為合夥組織，如經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不必分別辦理設立及註銷登記;並准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因此，本案例該行號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則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合夥組織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轉讓其出資額，致合夥人只剩一人，其存續要件已欠缺，則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而合夥人之一欲成立獨資行號者，則宜另行申請設立登記。

2. 符合一定條件的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應揭露關係人及交易資料並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從事受控交易，且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詳附圖一）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填寫申報書第 B2 頁至第 B5 頁之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並按同準則第 22 條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且經檢視不符合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規定之避風港標準(詳附圖二及附圖三)，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該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依同準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 1 個成員送交。而在國別報告方面，則應依同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項次 2-1-1 者）或我國境內應自行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項次 2-1-2 或項次 2-1-3 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舉例說明，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甲公司，係我國境內採曆年制之營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利事業，其投資境外 A 公司及 B 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80%及 100%，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甲公司、A 公司與 B 公司相互間具從屬與控制關係，在同時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之情況下，甲公司應將 A 公司與 B 公司之資料、持股比例結構圖和受控交易等資訊填報於申報書第 B2 頁至第 B5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又因甲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另應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且甲公司如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其應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營利事業自 95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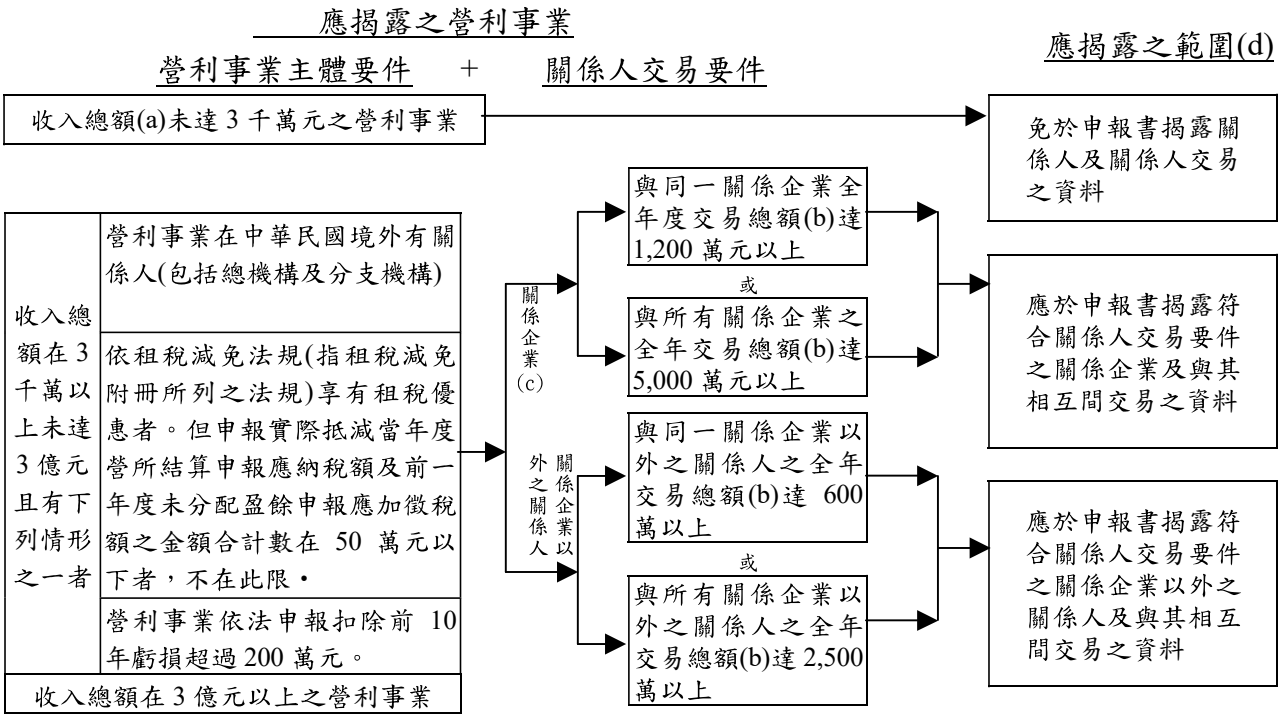

附註說明：

a. 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淨額＋非營業收入

b. 所稱全年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該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c. 關係企業之認定，於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以上規定時，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5 號公報辦理。

d. 營利事業與間接持有或被間接持有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符合揭露規定者，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資料（不論相互間有無受控交易），均應予以揭露。

附圖二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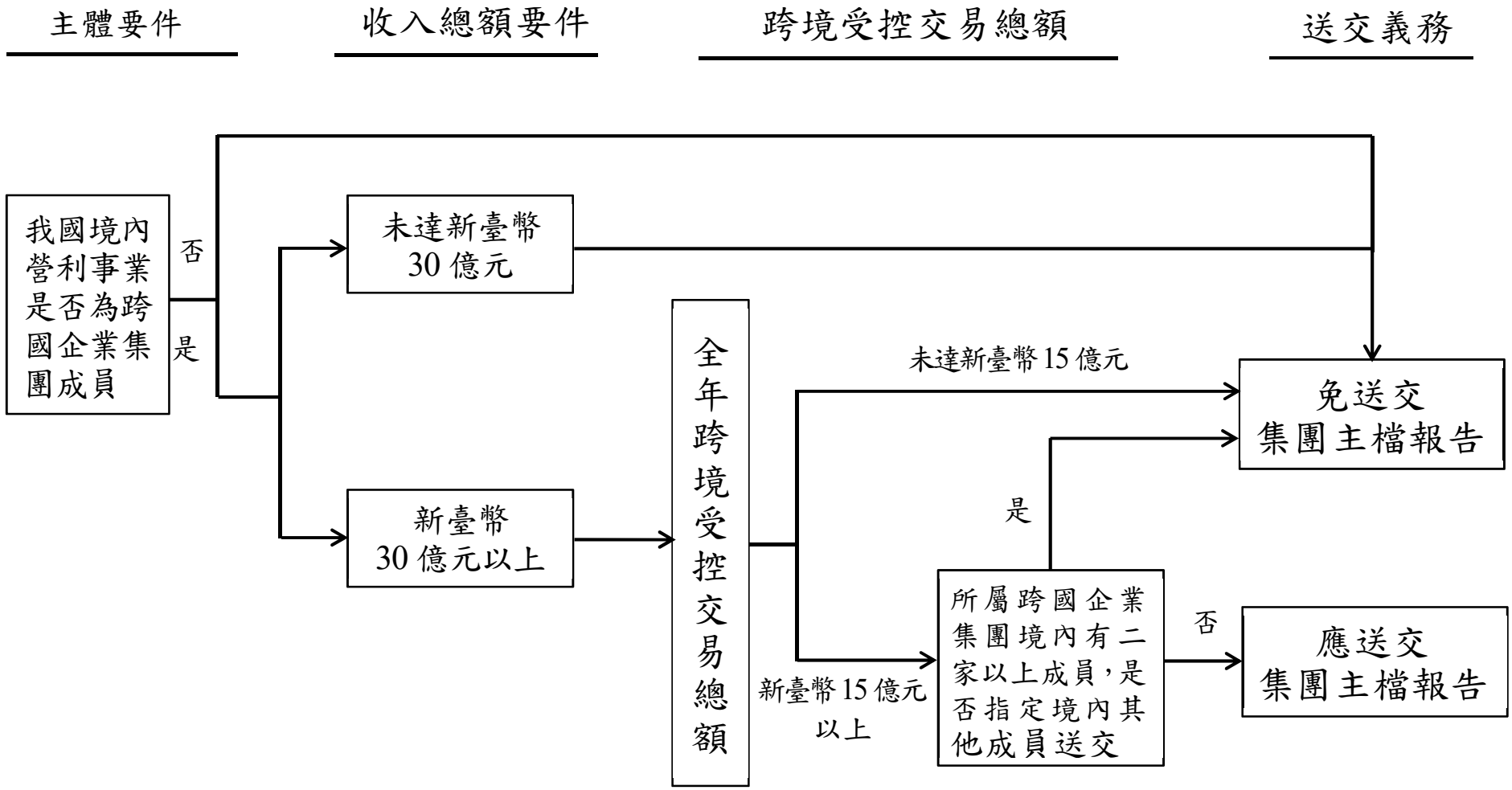

附圖三

國別報告(Country-by-Coubtry Report)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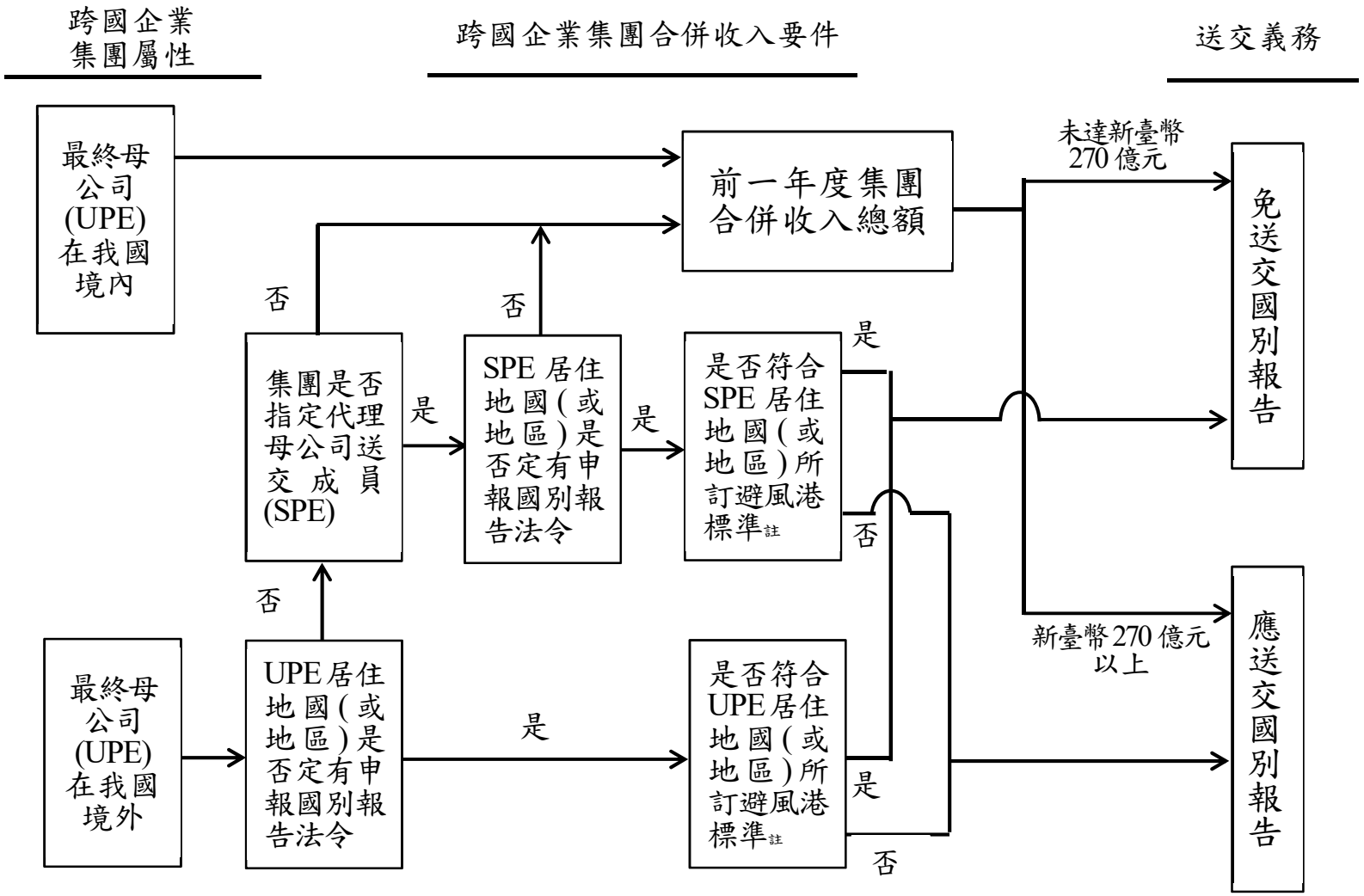

註：依 OECD BEPS 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該國(或地區)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貨幣金額。